

# 教師、學生與學校之關係 及其權利受侵害之救濟

謝銘洋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院教授

## 一、教師之地位及其權利受侵害之救濟

教師依其所任教之學校可分為公立學校之教師及私立學校之教師。

私立學校之教師不具有任何公務員之身分，其與學校間之法律關係屬於私法上之契約關係（行政法院判字第一八二號判決），在教師法公佈實施前，私立學校之教師若與學校發生任何法律紛爭，均應循民事訴訟途徑，依民法上有關僱傭之法律關係請求救濟，而不得依行政救濟途徑提起訴願、行政訴訟。

公立學校之教師是否屬於公務員，曾引起較多之討論。一般認為公立學校教師並不是公務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人員；除非公立學校之教師如果擔任學校行政工作，則在該行政工作之範圍內，會被認為係屬於公務員服法上之公務員（釋字第三零八號解釋）。至於公立學校之教師與學校間之關係而言，依我國實務上之見解，仍屬私法上之契約關係（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判字第七二號判決），是以教師若與學校發生法律紛爭，原則上仍應依民事訴訟請求救濟，但有關應否支薪之爭執（司法院76.10.27廳民一字第二九五四號函復合高院）以及撤職之處分（院解字第三二四六號），則實務上卻曾認為其得提起訴願。

教師法公佈實施後，由於該法之立法目的在於明定教師之權利與義務，保障教師工作與生活，以提昇教師專業地位，對於教師之地位以及其與學校間之法律關係，均有明確之規定，而且不論是公立學校或私立學校之專任教師，都屬於該法所規範之範圍，對於上述公、私立學校間之教師地位與救濟途徑不同之現象，有釐清之作用。教師於其自身之權利受到學校侵害時，教師應如何保障其權利，教師法於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三條中規定教師對主管教育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並進一步規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設置、分級及其他法律救濟途徑。

詳言之，教師法將教師資格檢定與審定、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均予以明文規範，以確立教師有別於公務員而為專業人員之身分與地位。教師不論其任職於公立學校或私立學校，對於主管教育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及再申訴（第三十一條），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事件之性質依其他法律救濟途徑另行請求救濟，亦即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

願法或行政訴訟法等（第三十三條）。由此可見，教師法給予教師於請求保護其權利時有較大之空間，其可向教師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亦可不提出申訴而直接依其他法律救濟途徑請求救濟。

## 二、學生與學校之關係及其權益受侵害之救濟

學生與學校之關係屬於特別權力關係之範疇，學生對於學校具有較高之服從義務，是以向來學校對於學生所為之指示或命令，學生不服時依「特別權力關係」理論，學生除得向學校申訴外，不得將學校對其所為之命令視為一種處分而對之提起訴願、再訴願及行政爭訟。

惟目前「特別權力關係」中之下對上絕對忠實、服從理論已經逐漸被改變，大法官會議對比亦有突破性之解釋，其一方面認為公務人員對於有關級俸及影響公務員身分之處分（釋字第三二三號、第三三八號解釋），均得提起行政救濟，而不受特別權力關係之限制；另一方面對於學生，大法官會議於今年（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做出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對於學生權益受侵害時之救濟有明確之解釋，其認為各級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比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此種處分行為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濟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是以以後學生對於學校之處分該如何請求救濟，應視其處分內容分別論斷之，如學生所受之處分係為維持學校秩序、實現教育目的所必要，且未侵害其受教育之權利者，例如記過、申誡等處分，除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外，尚無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反之如學生所受者為退學或類比影響其教育權利之處分，則其受教育之權利既已受侵害，自得於其用盡校內申訴途徑後，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請求救濟。

短短橫牆  
矮矮疏窗  
忒忒兒小小池塘  
高低疊障  
綠水旁邊  
也有些風  
有些月  
有些涼

A short, low wall, with windows hid by trees;  
A tiny, little pond myself to please;  
And there upon its shady banks:  
The fresh air——  
A little moon——  
A little breeze!

——林語堂譯